

#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1〕103号

## 关于2021年第一批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景区分局：

2021年，全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认真贯彻市场监管总局、省市场监管局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以坚守产品质量安全为主线，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现将2021年第一批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抽查概况。今年监督抽查包含儿童用品、日用百货、食品相关产品、消防产品、成品油及相关产品、危化品、化工农资产品、冶金产品、水泥等相关产品共68种产品。

第一批监督抽查完成任务2108批次，不合格168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7.97%。其中，生产领域抽查423批次，发现不合格17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4.02%；流通领域抽查1685批次，发现不合格151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8.96%。

（二）拒检情况。在今年监督抽查中，未发现拒检企业。

### 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(一) 儿童用品。抽查了帽子、床上用品(除蚕丝被、羽绒寝具)、童鞋、儿童服装、旅游鞋(休闲鞋)、塑胶玩具、玩具(电玩具)、学生服等8种产品383批次,发现不合格60批次,不合格发现率15.67%。其中帽子不合格2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甲醛含量;床上用品(除蚕丝被、羽绒寝具)不合格3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纤维含量、产品使用说明(标识);童鞋不合格16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重金属总量、标识、附件抗拉强力、邻苯二甲酸酯;儿童服装不合格33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pH值、纤维含量、耐湿摩擦色牢度、缝子纰裂程度、绳带要求、产品使用说明(标识)、耐干摩擦色牢度、撕破强力等;旅游鞋不合格2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邻苯二甲酸酯、重金属总量;塑胶玩具不合格1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正常使用、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;玩具(电玩具)不合格3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小零件、可预见的合理滥用、尖端、发热和非正常工作等。

(二) 日用百货。抽查了非医用口罩、纸巾纸、卫生纸、皮鞋、纸尿裤、卫生巾、湿巾等7种产品409批次,发现不合格53批次,不合格发现率12.96%。其中非医用口罩不合格22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防护效果、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、过滤效率、吸气阻力、呼气阻力、口罩带;纸巾纸不合格2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柔软度、细菌菌落总数;卫生纸不合格2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柔软度、细菌菌落总数;皮鞋不合格27批次,不合格项目涉及外底耐磨性能、标识、勾心硬度、勾心纵向刚度、勾心长度下限值、勾心弯曲性能、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湿摩擦色牢度、甲醛含量、鞋跟结合力。

(三)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。抽查了一次性纸餐具、一次性纸杯、一次性塑料餐饮具、食品用塑料片材、可重复使用的塑料餐饮具、保鲜膜(袋)、食品用塑料包装非复合膜袋、食品用塑料包装复合膜袋、食品用塑料容器(奶瓶除外)、食品用纸质包装、食品用纸质容器、餐具洗涤剂、一次性竹筷、洗衣液、洗衣粉、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、塑料菜板、塑料饮水壶(杯)、竹席、塑料购物袋、贵金属首饰、金属餐厨具、奶瓶奶嘴、皂类、商品零售包装袋等25种产品479批次，发现不合格11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2.30%。其中保鲜膜(袋)不合格6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水蒸气透过量；可重复使用的塑料餐饮具不合格1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；食品用塑料容器(奶瓶除外)不合格2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；塑料饮水壶(杯)不合格1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签标识；一次性纸餐具不合格1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高锰酸钾消耗量。

(四)消防产品。抽查了防火阀门、防火门、手提式灭火器、消防应急照明灯具、消防水带等5种产品36批次，发现不合格1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2.78%。其中消防水带不合格1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附着强度。

(五)成品油及相关产品。抽查了车用尿素水溶液、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、润滑油4种产品387批次，发现不合格2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0.52%。其中车用柴油不合格2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闪点(闭口)。

(六)危化品、化工农资产品。抽查了卫生杀虫剂、水溶肥料、农地膜、有机肥料、复肥、有机化工产品、化学试剂、盐酸、溶解乙炔、硫酸、工业过氧化氢、工业硝酸等12种产品98批次，发现

不合格 13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13.27%。其中水溶肥料不合格 10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腐植酸含量、pH、标识、中量元素含量、铜、铁、锰、锌、硼、钼；农地膜不合格 2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志、拉伸负荷（纵、横向）；复肥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酸碱度。

（七）冶金产品。抽查了热轧带肋钢筋 1 种产品 215 批次。发现不合格 17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7.91%，不合格项目涉及钢筋表面标志、金相组织、重量偏差、力学性能、钢筋表面标志、尺寸外形。

（八）水泥等相关产品。抽查了混凝土路面砖、烧结多孔砖、混凝土多孔砖、混凝土普通砖、新型墙体材料（砖、砌块）、水泥等 6 种产品 101 批次，发现不合格 11 批次，不合格发现率 10.89%。其中混凝土路面砖不合格 2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标记、强度等级、抗冻性、吸水率；烧结多孔砖不合格 2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密度等级、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；混凝土多孔砖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强度等级、抗冻性；混凝土普通砖不合格 5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尺寸允许偏差、强度等级、吸水率、抗冻性；新型墙体材料（砖、砌块）不合格 1 批次，不合格项目涉及抗压强度、干密度、强度级别、抗冻性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分局）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后处理工作。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情况应及时录入“浙江省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系统”。

(二) 各区、县(市)市场监管局(分局)要高度重视今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,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后续跟踪监督检查力度。重点检查合格率较低的产品,认真落实好产品质量问题区域专项整治工作,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,维护产品质量安全。

附件: 1.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

2. 2021 年第一批杭州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抄送: 省市场监管局;

各区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办公厅,市财政局、市建委、市公安消防局、市轨道办、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;

胡伟副市长、劳新祥副秘书长。